SEP2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80799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位电影制片人和电影专家，寻求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充分分析和讨论，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得出结论性认定。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人士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的十项标准，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称其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了众多成就，这些成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得到认可。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ix)，证明该个人获得高薪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其满足所声称的四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犯有众多事实错误，且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有所声称的证据标准或分析所提供的证据，且未充分解释申请被否决的理由。

例如，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有一节标题为“ 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其中她概述了申请人提交的若干文件，并称申请人“ 提供了大量但不足以确立资格的证据 ”，但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审理主任在决定此部分中就该分类进行了何种分析。看来审理主任担心申请人未提供其雇主的雇佣核实信函；然而，申请人事实上确实提交了所要求的文件，尽管这并非该分类所需的证据。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优先日期的教育水平证据，但审查所提交的证据确实显示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了此证据。

此外，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未能提供为支持证据标准而提交的文件的适当认证翻译，因此该文件不具有证明力。然而，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申请人的

翻译不被视为外国文件的适当认证翻译，且不符合8 C.F.R. § 103.2(b)所概述的标准。

在否决决定对8 C.F.R. § 204.5(h)(3)(iii)关于申请人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分析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提供文件的适当认证翻译，但未解释认证存在的问题。此外，审理主任未具体处理申请人为此标准提交的证据，而是径行结论认定证据不足。

在否决决定对8 C.F.R. § 204.5(h)(3)(v)关于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关于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的分析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其中撰写人对申请人的声誉和崇高贡献作了笼统提及，然而，“ 撰写人所证明的信息和工作经历未经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佐证或核实。 ”条例并不要求来自前任或现任雇主的证据来核实原创贡献，且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表明其提交了前任雇主的信函，而审理主任未充分讨论。审理主任还指出证据的翻译认证不足，但未进一步解释。

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 大量证据 ”，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在没有适当解释的情况下不当驳回证据。在否决申请时，官员应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的错误剥夺了申请人对否决提出上诉的公平机会，并妨碍了本办公室在上诉中有意义地审查该否决决定的能力。

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决定。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这些进一步涉及先前提交的证据。

由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该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8 C.F.R. 204.5(h)(3)项下的三项标准，则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总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